

关于公布各专科专业学生转专业计划的通知

根据《兰州文理学院本（专）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兰文理教〔2014〕107号）精神，经二级学院确定，教务处审核，现将有关专业学生转专业计划（见附件1）予以公布。

请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认真学习《兰州文理学院本（专）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并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兰州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学生转出学院需核算申请转专业学生绩点、专业排名和有无违纪情况。请各学生转出学院于2017年3月3日前，将审核后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报教务处1-718室，电子版发 togy@126.com。

附件1：2016级各学院各专业专科转专业计划表

附件2：兰州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

附件3：2016级专科转专业学生汇总表

兰州文理学院教务处

2017年1月9日

附件 1:

2016 级各学院各专业专科转专业计划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名称	现专业人数	班级数	可转出	可转入	转入学院考核方式	备注	咨询电话
1	外语学院	应用英语	77	3	4	6	面试	统招	13519448870
2	化工学院	工业分析技术	48	1	2	4	面试	统招	8685868
		应用化工技术	40	1	2	3			
		应用化工技术	47	1	0	4	面试	单招	
3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电子信息工程技术	42	1	2	3	面试	统招	13919293042
		通信技术	33	1	2	3			
4	文学院	文秘	44	1	2	3	面试	统招	15193157221
		文化市场经营管理(会展)	40	1	2	3			
5	数字媒体学院	软件技术	43	1	2	3	笔试	统招	8500489
		计算机网络技术	39	1	2	3			
6	经济管理学院	金融管理	45	1	0	4	笔试	单招	4699635
		连锁经营管理	43	1	0	3			
		会计与统计核算	44	1	0	3			
		物流管理	42	1	0	3			
7	旅游学院	景区开发与管理	46	1	0	4	笔试	单招	8237761
		酒店管理	46	1	0	4			
		旅游管理	36	1	0	3			
8	社会管理学院	社区管理与服务	38	1	2	3	面试	统招	8685558
		法律事务	48	1	0	2	面试	单招	
		司法助理	49	1	0	1			

备注：1. 考核结果=学分平均绩点 70%+二级学院考核占 30%。

2. 由于教学资源所限，班额大于 50 人的班级原则上不允许转入新生。
3. 单招专业允许转入，但不能转出，请相关学院向学生说明单招与统招区别后，由学生自主填报转专业申请表。
4. 未列出的学院没有转专业计划。

附件 2:

兰州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年级	
身份证号				入学年月			
高考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科				联系电话		
拟转出专业	所在学院			专业		专业层次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	
拟转入专业	所在学院			专业		专业层次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	
申请转专业理由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已获学分绩点		学分绩点审核人签名：		专业排名		有无违纪	
转出学院意见	分管领导（签字、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考核成绩		成绩审核人签名：		考核成绩专业排名			
转入学院考核组意见	小组签字： 年 月 日			转入学院意见	院长（签字、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教务处处长（签字、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四份，教务处、学生现所在学院、学生拟转入学院、学生各一份。

2.专科生转专业不填“已获学分绩点”和“专业排名”两栏。

附件 3:

2016 级专科转专业学生汇总表

序号	学院	学生姓名	学号	性别	拟转出学院	拟转出专业	拟转入学院	拟转入专业	联系电话	绩点